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L&R/3/2
19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7 年 2 月 19—23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
方式、备选方案和问题(第四至十一节)的综合拟议工作案文

联合主席的说明

一.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称“工作组”）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工作组分析了问题，并制定了关于《议定书》第 27 条所指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规则和程序要点的备选方案。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查明与《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方案和建议案文和看法的呈件。会议期间提交的提议案文集中摆在工作组目前的工作草案的第一至三节所涉各项要点。工作组还审查了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资料。

2. 除其他外，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其结论中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就《议定书》第 27 条所涉事项提交进一步的看法，特别是就会议报告所附工作草案第四至十一节内的方式、备选方案和问题提交进一步的看法。工作组表示希望所提呈件采取工作案文提议的形式，并请工作组的联合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将之加以综合，制定一份工作草案供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3. 为此，秘书处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收到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和泰国的呈件。提出呈件的还有以下各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全球工业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谷物贸易联盟以及公共研究与规章倡议。

* UNEP/CBD/BS/WG-L&R/3/1。

4. 本文件汇编了秘书处收到的各份呈件中的建议的工作案文。案文涉及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附件二的第四至十一节 (UNEP/CBD/BS/COP-MOP/3/10)。针对第一至三节各项要点所提呈件在另一文件 (UNEP/CBD/BS/WG-L&R/3/2/Add.1) 中作了综合。本文件还载列了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议的工作案文。
5. 根据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结论项目 6，本综合案文只包括以工作案文提议形式提出的呈件。序言段、目标和最后条款等案文均未予列入。此外，工作案文提议所附注释、附件和脚注也都没有列入，但看起来构成工作案文提议的脚注除外。有些呈件中提出的删除附件二的任何要点的提议或者认为某一款规定没有必要的提议也未被列入综合案文。
6. 最后，对若干呈件作了些许非实质性的编辑。为本工作案文的目的，原呈件中的数字和字母序列除非有必要，例如法律性案文的细目和段落，否则均作了删除。然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呈件中出现的文章的大多数段落序列再次作了保留，为的是使呈件中几处地方原有的相互参照不至于失去。
7. 已对各份呈件中的全部案文作了汇编，载于资料文件中 (UNEP/CBD/BS/WG-L&R/3/INF/1)。

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方案 and 问题的综合拟议工作方案文

工作草案

(第四至十一节)

供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

四. 赔偿责任的归属、进出口各方的作用、赔偿责任的标准

A. 赔偿责任归属的可能方式

- (a) 国家责任（针对国际不法行为，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
 - （一）没有必要制定国家责任的具体规则；
 - （二）需要在《议定书》第27条下的所有规则和程序中作出澄清：国际法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性规则继续适用。
- (b) 国家赔偿责任（针对国际法律未禁止的行动，包括国家缔约方完全符合其在《议定书》中的义务的情况）。
 - ~~备选方案 1~~
 - 主要的国家赔偿责任
 - 备选方案 2
 - 剩余国家赔偿责任，连同操作者的主要赔偿责任
 - 备选方案 3
 - 没有国家赔偿责任
- (c) 民事责任（规则与程序的协调）；
- (d) 基于响应措施和复原措施的成本分配的管理方式。

- (a) 国家职责（针对国际上的不当行动，包括违反《议定书》的义务）；
 - （一）没必要制定国家责任的具体规则；
 - （二）需要在《议定书》第27条下的所有规则和程序中作出澄清：国际法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性规则继续适用。

阿根廷：

本制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则在国家责任方面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欧盟：

正如大会第 56/83 号决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所承认的，各项规则和程序不应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在国家责任方面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挪威：

此文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在国家责任方面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全球工业联合会：

一方应对因其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而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一方应对在履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责任和实施国家执行立法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因此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承担责任。另一人也有过失时，赔偿责任应按照过失的程度分摊。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49条

国家职责

《议定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在国家责任方面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公共研究与规章倡议：

一方应对由于其在改性活生物体问题上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而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b) 国家赔偿责任 (针对国际法律没有禁止的行为，包括国家缔约方全面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

备选方案 1

主要的国家赔偿责任

备选方案 2

剩余的国家赔偿责任，连同操作者的主要赔偿责任

备选方案 3

没有国家赔偿责任

阿根廷：

不能认为有国家赔偿责任。

埃塞俄比亚：

一般性义务

1. 缔约方应给予充分注意和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民或其管辖的人所从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的符合本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条款。

2. 进口方给予事先同意，并不能免除出口方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3. 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下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时，任何实际上控制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人均须实施特批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管理计划。

严格的赔偿责任

1. 已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8 和第 10 条通知了进口方并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出口方，在进口者接手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之前，应对给进口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造成的损害担负全面的责任。嗣后，进口方应对损害承担责任。

2. 只有在进口方或过境国将改性活生物体归类为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给动物和人类健康以及环境造成危险，或只有在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将这一情况通知其他缔约方后，出口方才应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担负全面的责任。

3.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依照《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5 条被送返，在再次进口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一方 — 如果适用的话 — 或由进口方或过境一方指定处理上述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置者接手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再次进口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一方应对损害承担全面的责任。

4. 缔约方不得反对、影响和阻碍送返根据本条第 3 款预定送返出口方的改性活生物体。

5. 如果损害系由以下原因造成，但缔约方没有任何过失的，则缔约方不承担本条下的责任：

(a) 由武装冲突行为或敌对活动直接造成，除非缔约方挑起武装冲突并对所造成损害承担责任；

(b) 由罕见、不可避免、无法预见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现象直接造成；或

(c) 完全由第三方的行为造成；或完全由第三方、包括遭受损害的人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结果造成。

共同过失

如果受害人或受害人根据国内法对其拥有责任的某人因本人过失，在各种缘由下造成或促成损害的，赔偿可予减免。

(d) 基于对应措施和复原措施费用分配的行政方式。

欧盟：

在民事责任得到行政方式补充的情况下，应规定操作者/进口者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承担其费用。主管公共当局应确定哪个操作者/进口者造成了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威胁）。主管公共当局应评估损害的程度并确定应采取何种补救措施。主管当局本身也可采取必要的预防或补救措施，并随后向操作者/进口者讨回费用。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发生损害的一方应承担必要时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进行必要的复原或其他补救行动的责任，并随后向负有责任的人士讨回采取这些行动所付出的费用。

B. 与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

1. 确定赔偿责任标准和确定责任人中出现的可能因素

- (a) 损害类型；
- (b) 损害发生的地点 (例如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
- (c) 在风险评估中识别出的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类型所涉及的风险程度
- (d) 意外的负面影响；
- (e)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营控制 (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交易阶段)。

2. 赔偿责任的标准和赔偿责任的归属

- (a) 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 (一) 任何处于最有力地位能控制风险和防止发生损害的人；
 - (二) 任何具有运营控制权的人；
 - (三) 任何没有遵守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条款的人；
 - (四) 任何有责任制定执行《议定书》的条款的实体；
 - (五) 任何作出有意、卤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人；
- (b) 严格赔偿责任：

备选方案1

赔偿责任应根据事先辨别追究到下列人当中的一人或多人，包括他或她的代表：

- (a) 开发商
- (b) 生产商
- (c) 通知者
- (d) 出口者
- (e) 进口者
- (f) 承运者
- (g) 供应者

备选方案2

在确定因果关系的基础上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a) 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 (一) 任何处于最有力地位能控制风险和防止发生损害的人；
- (二) 任何具有运营控制权的人；
- (三) 任何没有遵守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条款的人；
- (四) 任何有责任制定执行《议定书》的条款的实体；
- (五) 任何作出有意、卤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人；

阿根廷：

- (a) 赔偿责任制度只适用于因责任人的有意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损害。
- (b) 应作为没有履行注意的义务或《议定书》的义务的后果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 (c) 赔偿责任应归于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营或处于最有力地位能防止发生/控制损害的人身上。

埃塞俄比亚：

1. 在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过程中有意或因疏忽犯下过失的人，应对不属于本议定书第4条下的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该条不应影响缔约方管理服务人员和代理人的赔偿责任方面的国内法。
2. 采取或未采取本议定书或其他相关国际法所有要求行动的人，完全了解或知晓其行为或其疏忽可能造成损害的，在完全了解事故后果的情况下不顾可能造成损害而采取或未采取行动时，应视为犯下故意过失。
3. 在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其非法贩运的过程中，没有采取有理由预期其应该采取的防范措施、或所采取行动没有顾及或无视其行为或疏忽可能具有的后果，这种情况中的人为犯有疏忽。

全球工业联合会：

有以下情况的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拥有对有关活动的运营控制权的；
- (二) 因其有意、粗心大意或疏忽行为，包括行为或不行为而未履行注意的法律义务的；
- (三) 上述未履行义务的行为导致对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的；以及

(四) 根据本规则第XX节确定了因果关系的。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条款

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在不妨碍第 4 条的情况下，任何人因其未能充分遵守执行《公约》或《议定书》的条款或由于其不法的有意、粗心大意或疏忽行为或不行为造成或促成损害的，均应对此承担责任。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某人如因其有意或过失行为（包括行为或不行为）导致本可预见的损害，并导致实际的损害，因而未履行注意的法律义务时，赔偿责任即为成立。

(b) 严格的赔偿责任：

备选方案 1

赔偿责任应根据事先辨别追究到下列人当中的一人或多人，包括他或她的代表：

- (a) 开发商
- (b) 生产商
- (c) 通知者
- (d) 出口者
- (e) 进口者
- (f) 承运者
- (g) 供应者

备选方案 2

在确定因果关系的基础上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阿根廷：

受影响的一方没有理由认为有严格的赔偿责任。

欧盟：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操作者/进口者应对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挪威：

负责进行有意或无意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人，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源于这种转移的损害担负赔偿责任，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过失。

全球工业联合会：

应在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与握有活动操作控制权的人的有意、粗心大意或疏忽行为间

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人应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任何核准的书面条件的行为或不行为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负全面的责任。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通知者”是指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向进口一方的主管国家当局发出通知的人。

第 4 条

绝对赔偿责任

1. 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和通知者自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
2. 在不妨碍第 1 款的情况下，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者自进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
3. 在不妨碍第 1 和第 2 款的情况下，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由进口国再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二个及随后的出口者和通知者自改性活生物体的再出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而第二个及随后的进口者自进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
4. 在不影响上文各款的情况下，自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时刻起，任何有意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者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均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此种人应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经销者、运输者和培育者以及任何从事改性活生物体的生产、培育、处理、储藏、使用、销毁、处置或释放的人，但农场主除外。
5. 一旦发生无意或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事件时，任何在转移之前或转移过程中有意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者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
6. 任何出口者、通知者和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发生经由各国而不是出口方或者进口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时，均应对之承担责任。
7. 本条下的所有赔偿责任均为连带责任。如果根据本条两人或更多的人负有责任，索赔者将有权要求负有责任的人中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作出全面赔偿。
8. 如果一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该事件之前或事件过程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
9. 如发生本条下负有责任的人没有财力对损害以及本议定书规定的费用和利息作出完全赔偿的情况，或没有作出这种赔偿时，赔偿责任应由该人作为国民的国家承担。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能证明其处理和使用需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的法人或自然人，应负有责任。

3. 严格赔偿责任的豁免或减轻

备选方案 1

无豁免。

备选方案 2

严格赔偿责任的可能豁免或减轻：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
- (c) 第三方的干涉 (包括第三方的故意不法行为或不行为)；
- (d) 遵守主管国家当局施行的强制性措施；
- (e) 通过一适用法律或给予操作者专门授权准许进行某项活动；
- (f)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科技知识状况被认为无害的活动的“当时技术水平”。

阿根廷：

以下情况造成损害时，应免除/减轻赔偿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或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或
- (c) 第三方的干涉；或
- (d) 遵守主管国家当局施行的强制性措施；或
- (e)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当时技术水平”无法理智地预见损害的发生。

埃塞俄比亚：

一般性义务

进口方给予事先同意，并不能免除出口方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严格赔偿责任

若损害系以下原因造成，而缔约方没有任何过失的，则缔约方不承担本条下的责任：

- (a) 由武装冲突行为或敌对活动直接造成，除非缔约方挑起武装冲突并对所造成损害承担责任；
- (b) 由罕见、不可避免、无法预见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现象直接造成；或
- (c) 完全由第三方的行为造成；或完全由第三方、包括遭受损害的人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结果造成。

共同过失

如果受害人或受害人根据国内法对其拥有责任的人因本人过失在各种缘由下造成或促成损害的，赔偿可予减免。

欧盟：

由于天灾/不可抗力、战争行为或内乱、第三方的干涉或者为遵守主管国家当局施行的强制性措施而造成损害的，操作者/进口者不应承担责任。

在适当的情况下，操作者/进口者能证明其没有过失或疏忽以及损害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可不必承担补救行动的费用：1) 由国家法律明确授权并完全符合根据国家法所作授权的活动；2)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科技知识水平相信不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挪威：

上文第 1 款所指的人能够证明损害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赔偿责任得有所限制：

1. 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叛乱的结果；或
2. 罕见、不可避免、无法预见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现象的结果。

全球工业联合会：

因以下结果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不能成立：

- (一) 天灾/不可抗力；
- (二) 战争或内乱行为；和/或
- (三) 第三方的干涉

根据对某人和/有关行为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当局的指示和/或授权采取行为的，不得将赔偿责任归于因此而造成的损害。

为上述规则的目的，损害不包括前有关当局根据国家法律明确授权的操作者的行为所产生的已查明之不利影响。

为上述规则的目的，赔偿责任不得归于批准或授权进行活动时连同进行的风险评估根据当时的科技知识水平判断并不认为有害的活动。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赔偿责任不得归于根据进口和出口国的国家法律批准或授权进行活动时连同进行的风险评估根据当时的科技知识水平判断无法预见到有损害的活动。批准或授权后出现资料表明可能有不利影响时，操作者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减轻影响和向国家当局进行通报。

4. 下列情况下赔偿责任的额外层次：

- (a) 无法确定负主要责任的人的；
- (b) 主要责任人由于抗辩而逃避赔偿责任的；
- (c) 时限已经超过了；
- (d) 超出赔偿金限额的；
- (e) 主要责任人的财政担保不足以抵偿赔偿责任的；以及
- (f) 需要提供临时救济的。

全球工业联合会：

如果由于：(a) 无法确定当事人；(b) 绝对抗辩适用时；或 (c) 要求丧失时效而无法确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时，遭受损害的一方应负责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采取必要的复原行动或其他补救行动。

某人被判定须承担责任、但已超出规则 XX 中规定的资金限额时，遭受损害的一方应负责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采取可能必要的复原行动或其他补救行动。

国家公司法或损害发生地一方国内关于资金不足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管辖法院同意给予临时救济的，条件必须是发生了给生物多样性造成迫在眉睫、重大和可能无法逆转的损害。一旦发生同意给予临时补救后，审案中赔偿责任并不成立的情况，被告的诉讼费和损失应由原告负担。

5.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过失赔偿责任和严格赔偿责任的结合；
- (b)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担责任的人对第三方的追诉；
- (c) 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分摊；
- (d) 需要提供临时救济。

- (b)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担责任的人对第三方的追诉；

欧盟：

本决定的任何规定不妨碍操作者/进口者对出口者提出追诉的权利。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7条
追索权*

1. 根据《议定书》须承担责任的人，均有权根据管辖法院的程序规则提出追诉：
 - (a) 此种追诉可针对根据《议定书》同样须承担责任的其他人；以及
 - (b) 一如合同安排明确作了规定的。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责任人根据管辖法院的法律所可拥有的追索权。

- (c) 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分摊；

埃塞俄比亚：

综合致损原因

1. 由须遵守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7条第4

款所确认不可能构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仍负有责任的人仅应相应地对事先知情同意所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部分承担责任。

2. 就无法区分《卡塔赫纳议定书》第7条第4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部分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7条第4款所确认不可能构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部分情况下的损害而言，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损害。

3. 如不止一人对损害、伤害或损失负有责任，索赔者有权要求对损害、伤害或损失负有责任的人中的任何人或所有人作出全面赔偿。

欧盟：

如依照本决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操作者/进口者负有责任，索赔者应有权要求任何或所有操作者/进口者作出全面赔偿，即：后者应不妨碍关于分担和追索权的本国规定，负连带责任。

操作者/进口者能证明只有部分的损害系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则只对该部分损害承担责任。

挪威：

对上文[第1款]所指越境转移负有责任的人，应对同一款所指损害负连带责任。

全球工业联合会：

不止一人负有责任时，应根据过失的程度分摊责任。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出现多种原因的赔偿责任时，应尽可能过失的相对程度分摊责任。

五. 赔偿责任的限制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时限 (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 (b) 金额的限制，包括根据待确定的特殊情况下以及连同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第六节一起考虑的损害的上限和可能缩减的金额。

- (a) 时限 (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阿根廷：

1. 事件自发生之日起既已[10]年的，不得指称有赔偿责任。

2. 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3]年内，赔偿责任可以接受，但条件是根据前一款确定的时限。

埃塞俄比亚：*赔偿责任的时限*

1. 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果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接受。
2. 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申请，如果在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的 5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接受，但条件是没有超出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的时限。
3. 如果一事件包括同一起因所导致的一系列事件，依照本条确定的时限应自这些事件的最后一次的日期算起。如果一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4. 提起由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造成的伤害赔偿的民事诉讼的权利，应自受影响的人或社区预期理应能够了解到此伤害之日起开始，同时应适当顾及：
 - (a) 伤害可能显现的时间；以及
 - (b) 将伤害与改性活生物体联系起来理应需要的时间，同时亦顾及受影响的人或社区的条件或环境。

欧盟：

1.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的损害索赔申请，应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和负有责任的人之日起[x]年内提出，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之日起[x]年。
2.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包括同一起因所导致的一系列事件，本规则下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事件的日期算起。如果越境转移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挪威：

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果在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以及负有责任的人之日起 3 年内未提出的，以及至少在造成损害的活动终止之日起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接受。

全球工业联合会：

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索赔，须在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提出，但在所指称造成损害的行为发生后的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承认。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第 14 条**赔偿责任的时限*

1. 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在 (a) 发生损害之日起、或 (b) 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以及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系由事件引起之日 一 以两者中较后日期为准 一 后的 1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接受。

2. 如果事件包括同一起因所导致的一系列事件，依照本条确定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事件的日期算起。如果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索赔，须在查明或理应查明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提出，但在造成损害的越境转移发生后的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承认，除非可以证明在此 20 年期间内无法查明此损害。

(b) 金额的限制，包括根据待确定的特殊情况下以及连同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第六节一起考虑的损害的上限和可能缩减的金额。

阿根廷：

责任赔偿金限额通过适当的机制由[缔约方]的协议规定。

埃塞俄比亚：

赔偿金限额

责任赔偿金限额没有上限，因此，应对损害作出充分的赔偿。

全球工业联合会：

赔偿和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不得超过____XXX美元。

六. 财政担保机制

A. 赔偿责任的范围

备选方案 1
强制性财政担保。

备选方案 2
自愿性财政担保。

埃塞俄比亚：

一般性义务

1. 对其所管辖或控制下的国民或个人，各缔约方应确保能够对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期间未能履行本法或其他有关国际法所载义务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的赔偿。

2. 出口方应确保能够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

运期间因其活动或其下属部门的行为或疏忽给其他国家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作出有效的补救。

保险和其他财政担保

1. 出口方或依照本法第-----条应负全面责任的其他人，应在赔偿责任期内设立并保持抵偿不少于本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责任金额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
2. 出口方得通过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上公布自家保险公告的方式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3.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的只有在赔偿损失时方得动用。
4. 关于出口方或任何其他他人赔偿责任范围的证明，应送交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同一证明还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送交各缔约方。
5. 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索赔，得向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的任何人直接提出。承保人或提供财政担保的人有权要求根据本议定书负有责任的人参加诉讼程序。承保人或提供财政担保的人得进行根据本议定书负有责任的人有权进行的抗辩。

挪威：

[根据第 X 条]负有责任的人，应依照进口方的管制框架所规定要求或进口方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0 至 12 条所作关于进口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在赔偿责任期内设立并保持抵偿其赔偿责任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除其他外，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应顾及损害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可能的费用以及提供财政担保的可能性。

全球工业联合会：

国家的公司法或发生损害一方国内有关从事商业和研究及开发活动的财政担保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 18 条

保险和其他财政担保

1. 出口者、通知者、进口者、分销者、种植者、承运者和根据第 4 条负有责任的其他人，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条例》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赔偿责任期内设立并保持抵偿不少于附件一第[]段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责任金额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
2. 应提出表明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所指出口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或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所指通知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的文件，附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8 条或附件二所指通知之后。
3. 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均得向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的任何人直接提出。承保人或提供财政担保的人有权要求根据第 4 条负有责任的人参加诉讼程序。

B. 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备选方案 1

由生物技术行业根据有待确定的标准事先作出的捐款所资助的基金。

备选方案 2

由生物技术行业根据有待确定的标准在发生损害后作出的捐款所资助的基金。

~~备选方案 3~~

~~公共基金。~~

备选方案 4

公共基金与私人基金的组合。

埃塞俄比亚：

1. 本议定书下的赔偿无法抵偿损害的费用时，得根据现有机制采取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额外和补充措施。
2.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经常不断地审议改进现有机制或建立一新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19 条

创立基金

1. 咨设立对损害进行赔偿的国际基金，其名称为“国际改性活生物体赔偿基金”，以下称“基金”，其目的是：
 - (a) 当本议定书提供的保护不充分时，为损害作出赔偿并预防发生损害、对损害作出补救或复原到损害前的状况；
 - (b) 对索赔人提供法律援助；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相关宗旨。
2. 基金在各缔约方应视为有能力根据该国法律承担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并视为该国法庭诉讼程序的一方。各缔约方应确认基金的主任（下称“主任”）为基金的合法代表。

第20 条

基金的适用性

本部分适用于根据第 21 条对一缔约方国家管辖下的地域或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发生的损害所作赔偿，也适用于为防止或减轻此种损害或发生此种损害后为使环境得到复原或补救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第21条

赔偿和补救的支付

1. 遭受损害的一方如果无法因以下的情况而根据本议定书获得全部或足够的损害赔偿时，基金将向该人作出赔偿：
 - (a) 未产生对于本议定书下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 (b) 根据本议定书对损害负责的人在财务上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根据本议定书可能提供的财政担保无法抵偿损害赔偿或不足以满足索赔要求；如果遭受损害的人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寻求可获得的法律补救而后，无法获得根据本议定书应得到的完全满意数额的赔偿，对损害负责的人则视为财务上不能履行其义务，财政担保则视为不足够；
2. 根据本议定书无法获得补救或复原时，基金将支付为环境所做预防、补救或复原的费用。
3. 基金根据本条所应付的赔偿以及预防、补救和复原费用的总额，就一次事件而言应是有限的，因此，该金额的总数和根据本议定书为一次事件实际支付的赔偿金不应超过附件四所规定的金额。
4. 向基金提出索赔的金额如果超出根据第4款应支付赔偿的总额时，可得到的赔偿金额应依照以下的方式进行分配：所提任何索赔要求与索赔人根据本议定书实际获赔金额的比例，应对所有索赔人一视同仁。
5. 基金的大会（下称“大会”）得在顾及所发生事件的经过和特别是由此造成损害的量，同时顾及货币价值方面的改变的情况下，决定第2款提及之金额予以增加；但条件是此金额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会减少。改变的金额应适用于使改变生效的决定之日之后发生的事件。
6. 基金应根据缔约方的请求，通过基金的必要斡旋，协助该国迅速获得必要的人员、材料和服务，使该国能够采取措施防止事件造成可能据以要求基金根据议定书作出赔偿的那种损害。
7. 基金得依照《条例》行将规定的条件，提供信贷服务，以便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可能据以要求基金根据议定书作出赔偿的具体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第22条

时间的限制

发生或发现损害后10年内未依照第21条提起起诉或未根据第23条第6款发出通知的，第21条规定的赔偿权利即予失效。

第23条

管辖权

1. 除须遵照本条自此以下的规定外，根据本议定书第21条提起向基金索赔的任何诉讼，只应就对有关事件造成损害负有责任或将负有责任的人向本议定书第8条下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 各缔约方应确保本国法院拥有审理第1款所提及指控基金的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向本议定书第8条下的管辖法院提起损害索赔诉讼时，该法院即根据本公约第21

条关于相同损害的规定拥有对于向基金索赔的任何诉讼的排他性管辖权。

4. 各缔约方应确保，作为提交本国管辖法院的指控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可能负有责任的人的任何诉讼程序的一方，基金应拥有参加诉讼的权利。

5.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对于基金不是其当事方的诉讼所作判决或决定以及基金不是其当事方的解决办法，基金概不受其约束。

6. 除须遵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外，根据本议定书向一缔约方的管辖法院提起索赔诉讼的，诉讼各方应有权根据该国的国家法律将诉讼通知基金。已依照审理法院法律所要求的手续发出通知、且通知的时间和方式让基金事实上能够作为一方有效参加诉讼的，法院对此诉讼作出的任何判决，一经在作出判决的国家内成为最终和可强制性执行的判决，便对基金具有约束力，即基金不得对判决中的事实和结论提出争辩，基金事实上没有参加诉讼的情况亦然。

第 24 条

执行

除须遵照第 21 条第 4 款所提关于分配的任何决定外，根据第 23 条第 1 和 3 款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基金作出的任何判决，一经在起源国可以执行、且在该国无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的，应依照本议定书第 12 条同样的条件在各缔约方得到确认并成为可执行的判决。

第 25 条

代位权

1. 对基金根据本议定书 21 条第 1 款支付的任何金额的损害赔偿，基金应通过代位权取得获赔的人依照本议定书可能拥有的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可能负有责任的人的权利。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基金对上款所提之人以外任何人的追索权和代位权。基金对该人的代位权无论如何应不低于已获赔偿或补偿的人的承保人的代位权。

3. 在不妨碍可能存在的对基金的代位权或追索权的情况下，已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支付损害赔偿的缔约方或其代理人，应通过代位权取得获赔的人根据本议定书将要享有的权利。

第 26 条

摊款

1. 各缔约方对基金的捐款，应由在关于首次捐款的第 27 条第 1 款和关于年度捐款的第 28 条第 2 款(a) 或 (b) 项所提日历年内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总量超过附件二规定数量的一方支付。

2. 为第 1 款的目的，某人在一日历年内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如加上任何相关的人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超过附件二规定的金额的，此人应就其收到的实际数量作出捐款，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没有超过附件二规定的数量的情况亦然。

3. “相关的人”是指任何下属或公共控制的实体。某人是否适用这一定义，应根据有关缔约方的国家法律确定。

第27条

捐款数量

1. 各缔约方的首次捐款，应由按照与本公约对于该国生效前的日历年内所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相称比例的固定数额计算出的第26条所指的人的金额组成。
2. 第1款所提的金额，应由大会在本议定书生效后3个月内确定。如果要为全世界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90%的数量作出捐款的话，大会在履行此职责时，金额的确定应尽可能使首次捐款的总额等于____百万特别提款权。
3. 各缔约方的首次捐款，应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3个月内支付。

第28条

预算

1. 为评估第26条所指的人应缴任何年度捐款，并考虑到需要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大会每一日历年内均应以预算的形式对下列各项作出估计：

(一) 支出

- (a) 有关年度内基金的行政费用和开支和前几年业务的任何赤字；
- (b) 有关年度内基金为清偿依第21条预期将向基金提出的索赔支付的款项，包括偿还基金前几年为清偿索赔所作借款，但以任何一次事件的索赔在总量不超过附件一规定的金额为限；

(二) 收入

- (a) 以往年度业务的盈余资金，包括利息；
 - (b) 年内要支付的首次捐款；
 - (c) 需要时用以平衡预算的年度捐款；
 - (d) 任何其他收入。
2. 第26条所指的人，其年度捐款应由大会决定，并按照每一缔约方分别计算。
 3. 上文第2款所提金额，应按所需捐款的相关总额除以相关年份内所有缔约国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总量计算得出。
 4. 大会应决定年度捐款中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部分，并决定付款的日期。各年度捐款的其余部分应在主任发出通知后支付。
 5. 主任得的在基金的情事中并根据基金《条例》行将规定的条件，要求一捐款人为其应付金额提出财政担保。
 6. 根据第4款规定交付的款项，应按各单独捐款人应承担的份额向其提出要求。

第29条

摊款

1. 依照第28条应支付捐款的拖欠金额，均应负担利息，其利率应由大会按日历年决定，但对不同的情况可确定不同的利率。
2. 各缔约方应保证履行对因为从本国领土出口改性活生物体而根据本议定书引起的向

基金捐款的义务，并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必要时给予制裁，以便有效地履行该项义务；但是，只应对有基金缴纳捐款的人采取措施。

3. 当按第 27 和第 28 条的规定，某人应向基金捐款而未履行交付该捐款或其任何部分的义务并拖欠超过 3 个月时，主任应代表基金对该人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以便讨回欠款。但是，当不履行责任的捐款人显然无力缴纳，或情况有此需要时，经主任建议，大会可决定对捐款人不采取或不继续采取行动。

C.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财政担保的方式 (保险、保险集团、自我保险、债券、国家担保或其它财政担保)。
- (b) 基金运营的组织方式

全球工业联合会：

国家的公司法和为在损害发生地的缔约方从事商业和研究及发展活动提供财政担保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30 条

基金的机构

1. 基金应设有大会、由主任为负责人秘书处和一执行委员会。
2. 大会应包括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第31 条

大会的职能

大会的职能是：

1. 在每届常会召开期间，选举大会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任期至下届常会召开时为止；
2. 除须遵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外，决定大会议事规则；
3. 通过为恰当行使基金职责所需的内部条例；
4. 任命主任，并为必要的其他人员的任命和决定主任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期限和条件做出规定；
5. 通过年度预算和确定年度捐款；
6. 委任审计员和核准基金的帐目；
7. 批准对基金索赔的清付，确定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赔偿的有效金额在索赔人中的分配并确定期限和条件，据以作出对索赔的临时付款，以确保损害的受害人尽快得到赔偿；
8. 在大会成员中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
9. 在认为必要时设立任何临时性或永久性的附属机构；

10. 决定哪一个非合同国，内部政府和国际民间组织在大会举行的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和下属机构应该参会但没有选举权；（决定应参加（无表决权）大会、执行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会议的非缔约方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性国际组织；
11. 对主任、执行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给予有关基金管理工作的指示；
12. 审查和批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活动；
13. 监督本公约和大会决定的正确执行；
14. 执行根据本公约分派给大会的、或基金正常业务所必须完成的其他方面的任务。

第32条

大会的会议

1. 大会常会每一日历年度开会一次，由主任召集；但大会将第31条第5款规定的任务交付执行委员会时，大会常会可每二年召开一次。
2. 经执行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大会会员的要求，主任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主任与大会主席协商后，也可主动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主任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0天向各成员发出通知。

第33条

法定人数

大会会员的多数构成其会议的法定人数。[必要时作其他习惯性规定]

七. 理赔

A. 备选程序

- (a) 国家间程序 (包括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解决争端)；
- (b) 民事诉讼：
 - (一) 法院或仲裁法庭的管辖权；
 - (二) 确定适用的法律；
 - (三) 承认并执行判决或仲裁裁决。
- (c) 行政程序；
- (d) 特别法庭 (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 (a) 国家间程序 (包括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解决争端)

全球工业联合会：

任何一方根据此规则要求索赔的，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的国家间争端解决进程寻求理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规定的程序无法获得满意理赔时，提出索赔

要求的一方，应在不违反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均将要求提交常设仲裁法院依照的情况下，将索赔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的生物多样性损害索赔要求，只有用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常设仲裁法院的适用程序后，方可由管辖法院予以审理。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五部分

解决争端

第一部分：一般性规定

第34 条

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

各缔约方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3 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各缔约方之间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为此目的，将寻求通过《宪章》第 33 条第 1 项所述手段加以解决。

第35 条

以缔约方所选择任何任何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本部分中的任何规定，不损害任何缔约方均有权商定在任何时间以自愿选择的和平手段解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上的争端。

第36 条

各缔约方未能达成解决办法情况下的程序

1. 作为对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争端的一方的缔约方，如果商定以自愿选择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只在借助和平手段无法获得解决时才适用，双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进一步的程序。
2. 如各方还商定了时限的，则第 1 款只在时限届满后开始适用。

第37 条

交换看法的义务

1. 缔约方之间在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时，争端的各方应迅速着手就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交换看法。
2. 如果解决争端的程序已终止但争端没有得到解决，或虽然达成解决办法但仍需就落实解决办法的方式进行协商的，各方也应迅速着手交换看法。

第38 条

调解

1. 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有争端一方的缔约方，得邀请其他方根据附件二将争端提交调解。

2. 如果其他方接受邀请并商定将要适用的调解程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端提交该程序。
3. 如果邀请未被接受或其他方没有商定程序,则调解即视为已终止。
4. 除各方另有决定外,争端已提交调解的,只有根据商定的调解程序方可终止该调解。

第二节: 导致有拘束力裁决的强制程序

第39 条

本节规定的程序的适用

除须遵照本部分第三节外,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

第40 条

程序的选择

1. 签署、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或嗣后的任何时候,缔约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声明的形式自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手段,解决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的争端:
 - (a) 根据附件三建立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 (b) 国际法院;
 - (c) 根据附件四建立的仲裁法庭;
 - (d) 根据附件四为解决其中所指一种或多种争端而建立的特别仲裁法庭。
2. 缔约国如为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争端的一方,应视为已根据附件三接受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3. 如果争端各方已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此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提交该程序。
4. 如果争端各方未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此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根据附件三提交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5.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声明,应继续有效,至撤销声明的通知交存于联合王国秘书长后满 3 个月为止。
6. 新的声明、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声明的满期,对于根据本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进行中的程序并无任何影响,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7. 本条所指的声明和通知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送各缔约国。

第41 条

管辖权

1. 第 40 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本部分向其提出的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具有管辖权。
2. 第 40 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与本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向其提出的有关该协议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也应具有管辖权。

3. 如果对于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发生争端，这一问题应由该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决。

第42条

专家

对于涉及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任何争端，根据本节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可在争端一方请求下或自己主动，并同争端各方协定，最好从按照附件五的有关名单中，推选至少两名科学或技术专家列席法院或法庭，但无表决权。

第43条

临时措施

1. 如果争端已正式提交法院或法庭，而该法庭或法庭依据初步证明认为其根据本部分具有管辖权，该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后裁判前，规定其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以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严重损害。

2. 临时措施所根据的情况一旦改变或不复存在，即可予以修改或撤销。

3. 临时措施仅在争端一方提出请求并使争端各方有陈述意见的机会后，才可根据本条予以规定、修改或撤销。

4. 法院或法庭应将临时措施的规定、修改或撤销迅速通知争端各方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缔约国。

5. 在根据本节向其提交争端的仲裁法庭组成以前，经争端各方协议的任何法院或法庭，如在请求规定临时措施之日起两周内不能达成这种协定，则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如果根据初步证明认为将予组成的法庭具有管辖权，且认为情况紧急有此必要，可按照本条规定、修改或撤销临时措施。受理争端的法庭一旦组成，即可依照第1至第4款行事，对这种临时措施予以修改、撤销或确认。

6. 争端各方应迅速遵从根据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临时措施。

第44条

使用的机会

1. 本部分规定的所有解决争端的程序应对各缔约国开放。

2. 本部分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应仅依本议定书具体规定或依大会根据第31条通过的规则的规定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

第45条

适用的法律

1. 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应适用本议定书和其他与本议定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

2. 如经当事各方同意，第 1 款并不妨害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按照公允和善良的原则对一项案件作出裁判的权力。

第 46 条

初步程序

1. 第 40 条所规定的法院或法庭，就第 39 条所指争端向其提出的申请，应经一方请求决定，或可自己主动决定，该项权利主张是否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者根据初步证明是否有理由。法院或法庭如决定该项主张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者根据初步证明并无理由，即不应对该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 法院或法庭收到这种申请，应立即将这项申请通知争端他方，并应指定争端他方可请求按照第 1 款作出一项决定的合理期限。

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争端各方按照适用的程序规则提出初步反对的权利。

第 47 条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缔约国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仅在依照国际法的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后，才可提交本节规定的程序。

第 48 条

裁判的确定性和约束力

1. 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

2. 这种裁判仅在争端各方间和对该特定争端具有拘束力。

(b) 民事诉讼：

- (一) 法院或仲裁法庭的管辖权；
- (二) 确定适用的法律；
- (三) 承认并执行判决或仲裁裁决。

埃塞俄比亚：

获得司法帮助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发生国内环境损害时遭受不利影响的另一缔约方的人，拥有获得与给予起源国公民相同的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权利。

2. 各缔约方应确保，由于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其非法贩运造成的损害而遭受不利影响的人，拥有对与出口当事方相关的人或实体的不法行为进行追索的权利。

3. 赔偿诉讼得根据本议定书向遭受损害或事件发生或原告拥有惯常居住地或被告人拥有主要营业地的所在地的法院提出。

4.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种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与其他管辖法院的法律的关系

1. 除须遵照本条第 2 款外，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受到损害的人的权利，亦不应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予以规定的对环境的保护或复原。
2. 不得以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对通知者或出口者提出任何基于严格赔偿责任的索赔要求。

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1. 由根据本议定书第 --- 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任何判决，如在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的，便应得到各缔约国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判决是以欺骗取得；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陈述立场的公正机会；有关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有关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2. 依照本条第 1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可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该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有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不应在本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且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作出的裁决可在这些缔约方之间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欧盟：

国内一级应提供操作者/出口者与受害人之间理赔的民法程序。就越境转移发生争端的，可酌情适用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有效管辖权一般是根据被告人的居住地而确定。清楚界定的案件可提出变通的理由，例如与有害事件发生地有关。也可为具体的事项规定关于管辖的特殊规则，例如与保险合同有关。

挪威：

管辖法院

1. 索赔要求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损害；或
 - (b) 已发生事件；或
 - (c) 被索赔者惯常居所在此或其主要经营地点在此。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具备受理此类索赔要求的必要管辖权。

相互关联的诉讼

1. 在涉及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的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了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在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建立之日之前，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
2. 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已建立的，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谢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3.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了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暂缓其审理。
4. 相互关联的诉讼在处于初审阶段时，如果第一受理法院对于有关的诉讼拥有管辖权、且其法律允许将诉讼合并的，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也可在当事方之一提出申请后谢绝管辖权。
5. 为本条目的，在诉讼案彼此密切相关、且宜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可视其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适用法律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文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均应根据一般接受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本文书与管辖法院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本文书不妨碍遭受损害者的权利，也不妨碍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或妨碍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对环境的保护或复原。

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1. 由根据关于管辖法院的第 X 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任何判决，如在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的、且不再受一般形式的审查，便应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判决是以欺骗取得；
 - (b) 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陈述立场的公正机会；
 - (c) 有关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
 - (d) 关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2. 依照本条第 1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可于要求在该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该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案件。
3. 不应在本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且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作出的裁决可在这些缔约方之间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全球工业联合会：

在用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下的国家间程序后，并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缔约方得将上述规则所涉此种损害索赔提交根据国际法确定的管辖法院。

应根据国际法确定适用法律。

应根据国际法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或裁定。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8条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1. 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其主要管辖权归损害发生地的缔约方的法院。
2. 如果损害仅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对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的主要管辖权归进口国或打算进口的国家的法院，如果越境转移属无意性质，主要管辖权归与损害联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院。
3. 对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其管辖权也归事件的发生地、被告人拥有惯常居住地或拥有主要营业地的缔约方的法院。
4.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均应依循该法院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法律予以审理。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以及赔偿的公平分配，均应由该法律确定，并应与本议定书一致。
5. 各缔约方应 (a) 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以及 (b) 将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确保法律能够根据本议定书和根据大会依照第 15 条通过的任何统一性建议提供赔偿。

第9条

法院的权限和程序

1. 法院有权作出进行补救和复原及作出赔偿的指令，并可作出要求支付诉讼费和利息的指令。
2. 法院假定：(a) 如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很有可能造成损害的，便是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以及 (b) 一种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是其生物技术导致的特点的结果，而不是任何自然特点的结果。^{1/} 为了反驳这种假定，当事人必须依照根据 8 条所实行的程序法规定的标准，证明这种损害这种损害不是改性活生物体改变遗传基因后的特点或与改性活生物体其他有害特点一起造成的。
3. 在考虑事件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时，法院应适当考虑从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拥有、持有或控制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此种损害的危险日益增加这种情况。^{2/}
4. 赔偿损害的指令应对受影响者作出充分的赔偿，并应支付防范措施的费用和对环境进行复原或补救的费用。
5. 法院应有权作出指令，要求采取临时或初步的措施，命令任何当事人在必要或需要时采取或不采取行动防止发生大的损害、减轻或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第10条

未决案件

1. 如果向另一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法院提起涉及同一或类似案由的诉讼和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当事方之间的诉讼，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除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裁定其不具有本议定书下的管辖权。

^{1/} 参阅《奥地利遗传工程法》(UNEP/CBD/ICCP/3/3，第 27 段)。

^{2/} 引自《卢加诺公约》。

2. 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拒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3. 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第一个受理案件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除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裁定其不具有本议定书下的管辖权。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拒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相互关联的诉讼

1.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了第 8 条所述不同的法院时，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在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根据诉讼任何一方的请求决定暂缓其审理。

2. 如果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法律允许将相互关联的诉讼加以合并，且第一受理法院对两项或所有诉讼都有管辖权，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根据诉讼任何一方的申请，谢绝管辖权。

3.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了不同的法院、而所有法院均系第 8 条所述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案件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直至第一受理法院作出其是否根据本议定书具有管辖权的裁决为止。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谢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4. 为本条目的，在诉讼案彼此密切相关、且宜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可将其视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第 12 条

执行

1. 根据第 8 条拥有管辖权的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的任何缺席或合意裁决，在根据该法院所适用法律可得到执行时，便应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所有缔约方的领土内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有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临时性裁决。

2. 如果有以下情况的，上述规定不适用：(a) 裁决系在缺席情况下作出，且未及时向被告妥为送达提起诉讼的文件或同类文件，使其能够就辩护作出安排，或 (b) 裁决系以欺诈手段获得；

3. 如果根据本公约向一缔约方提起诉讼，此缔约方不得根据本条在拥有管辖权的法院面前援引任何管辖豁免，但在执行措施方面除外。

(c) 行政程序

欧盟：

民事责任之外有行政方式作为补充的，应就公共当局实行预防或补救性措施的决定采取行动并将其通知收件人，应将其可以获得的法律补救和时限一并告知收件人。

(d) 特别法庭 (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欧盟：

受影响的受害人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全球工业联合会：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程序索赔未能得到满意解决的任何当事方，应在不违反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的情况下，将索赔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只有在运用常设仲裁法院的适用程序无效后，管辖法院才对根据上述规则提起的生物多样性损害赔偿要求具有审理权。

八.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监管的级别 (国际和/或国内级);
- (b) 国家间程序与民事程序之间的区分;
- (c) 作为提起诉讼权利所要求的参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度;
- (d) 损害类别:
 - (一) 传统性的损害: 受影响的人、受抚养人, 或代表此人或出于此人利益行事的任何其它人;
 - (二) 因应措施费用: 招致费用的人或实体;
 - (三) 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 o 受影响国家;
 - o 为共同利益辩护的群体;
 - o 招致复原措施费用的人或实体。
 - (四)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o 受影响国家;
 - o 受影响的人或有权代表此人的任何其他人;
 - (五) 社会经济损失:
 - o 受影响国家;
 - o 为共同利益或社区辩护的群体。

阿根廷：

索赔只能由受影响的人提出。

埃塞俄比亚：*民事损害赔偿*

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中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任何人，均可向法院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此诉讼得包括要求赔偿：

- (a) 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为了防止、减轻、管理、清除或补救此种事件造成的伤害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 (b) 因确定释放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而进行检查、审计或调查或者调查风险管理备选方案所招致的费用。

资格

- 1. 任何个人、团体或私人及国家组织，有权
 - (a) 为了本人或一组或一类人的利益；
 - (b) 为了因实际原因无法提起诉讼的人的利益，或代表此人；
 - (c) 为了利益受到影响的一组或一类人的利益，或代表这些人；
 - (d) 为了公众的利益；以及
 - (e) 为了保护环境或生物多样性的利益，

就违反或有可能违反本议定书任何规定的行为提起诉讼和寻求补偿，上述规定包括与损害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或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状况以及国家经济相关的任何规定。

- 2. 上述任何人如果出于对公共利益的考虑或为保护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或环境的利益而合理地提起诉讼而在上述诉讼中败诉的，则不应判此人支付诉讼费。
- 3. 对诉讼并非出于公众的利益或为保护人类健康着想而提出的举证责任，由指称事实恰恰相反的人担负。

欧盟：

- 1. 各当事方应酌情根据国内法赋予受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 2. 在民事责任得到行政方式补充的情况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促进环境保护和根据国内法履行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具有要求主管当局根据本决定行事和酌情根据国内法通过审查程序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行为提出置疑的权利。

挪威：*适用法律*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均应根据一般接受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全球工业联合会：

经用尽解决争端和仲裁的规定（见 XX 节）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得向管辖法院提出生物多样性损害的索赔。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9 条

法院权力与程序

6. 普遍诉诸法律的原则应予实施。为此目的，关心或与环境、社会或经济事务有关的个人和团体、代表社区或商业界的个人和团体以及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当局，应具有根据本议定书提起诉讼的资格。

7. 不应将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视为限制或减损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或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规定的有关保护和恢复环境的条款。

8. 不得以阻挠司法的财政或其他障碍影响根据本条诉诸法律，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此种障碍。

九. 非缔约方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关于自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可能的特殊规则和程序(例如，需要最低标准的双边协定)。

埃塞俄比亚：

出口国或进口国均非缔约方的，本议定书不适用。

欧盟：

执行本决定的国家赔偿责任和补救法律，还应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4 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S-I/11 和 III/6 号决定，适用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第3 条

适用范围

2. (b) 进口国是、而出口国不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在进口者拥有或持有改性活生物体后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损害。

十.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可能的方法

(a) 利用根据议定书第22条通过的各项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名册和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例如:交流制定和执行国家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方面的最佳做法,在利用现有专门知识方面进行区域合作,以及在所有相关领域开展培训;

(b) 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编制专门的能力建设补充措施,以便制定和执行国家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例如确定基准条件和监视基准条件的变化。

欧盟:

1. 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增订计划》的下一轮审查,应酌情考虑到本决定,包括诸如对制定国内“赔偿责任规则”提供援助等能力建设措施和诸如“实物捐款”、“示范立法”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考虑。

2. 各缔约方在处于制定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立法安排过程中,得通过秘书处提交其立法安排草案,以便向 [负责推动本决定的执行的委员会] 作出通报。

3. 各缔约方应在通过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立法安排后,将其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所有国内立法安排提请 [负责推动本决定的执行的委员会] 注意。

4. [负责推动本决定的执行的委员会] 将:

(a)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关于根据第 2 款提交秘书处的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立法草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b)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关于与执行本决定有关问题方面的咨询意见。

(c)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d)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and 成效,包括关于这方面进一步行动的任何建议,同时亦顾及最佳做法。

十一. 选择文书

备选方案 1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a)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 (b)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修正案；
- (c)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附件；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备选方案 2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此同时，在制订文书的制定和生效前采取临时性措施。

备选方案 3

一项或多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 (a) 准则；
- (b) 示范法或示范合同条款。

备选方案 4

两阶段方式 (最初制订一项或多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评估文书的效果，然后考虑制订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方案 5

混合方式 (将一项或多项 (例如关于理赔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一项或多项 (例如关于确定赔偿责任的) 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结合在一起)。

备选方案 6

无文书。

欧盟：

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建议卡塔赫纳议定书各缔约方在国内法中执行本决定。应对国际规则和程序作出调整，使之适应各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同时亦顾及各自的不同情况。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应对本决定的成效作一评价。评价应建筑在为执行本决定在国内一级采纳的赔偿责任制度的经验上，以便加强对潜在受害人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第53 条****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照以上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